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p>防制人口販運 犯罪計畫</p>	<p>一、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1 處（本年編列 170,816 仟元）：</p> <p>（一）為防制人口販運，有效制裁犯罪集團，落實人權保障，並提升國際形象，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並負責人口販運集團查察、防制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安置庇護及國際合作等多項重大新興任務。</p> <p>（二）為落實被害人安置庇護，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一處，執行期程施工期間為 102 年 5 月-103 年 8 月，施工期為 415 天。</p> <p>（三）預算編列：本案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 億 3,739 萬 6,755 元。預算逐年編列情形如下：98-100 年編列 581 萬 9,755 元。101 年編列 556 萬 1,000 元（依修正計畫係由本署由署內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102 年編列 5,520 萬元。</p>
------------------------	---

103 年編列 1 億 7,081 萬 6,000 元。

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宣導、查緝及國際合作，並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本年編列 24,110 仟元）：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主要工作如下：

- （一）保護面向（Protection）：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另提供臨時停留許可，保障工作權。
- （二）預防面向（Prevention）：透過多元管道，擴大預防宣導，使民眾認識了解人口販運議題，全民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另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知能等，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成效評核。
- （三）查緝起訴面向（Prosecution）：司法警察機關指定有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法務部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p>(四)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國際交流與合作)：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期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p>	<p>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p> <p>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p> <p>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p> <p>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p> <p>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p>
<p>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p>	<p>一、推動新住民參與資訊教育訓練：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p>

數位機會，透過資訊科技，提供新住民資源及協助，提升其資訊使用能力、強化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帶來之社會問題。

二、分年經費：

102 年度：33,444 仟元

103 年度：35,000 仟元

104 年度：80,000 仟元

合計：148,444 仟元

三、分期執行策略：

(一) 第一期 (102 年度)

- 1、設立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 2、數位關懷錦囊
- 3、多元文化、親子共學
- 4、新住民家庭入口網站—愛臺網

(二) 第二期 (103 年度)

- 1、於全國設立新住民數位關懷據點，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簡易操作及有基本認知訓練，並聘請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上網交流、資訊收集及利用政府 e 化服務等。

- 2、推廣營運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 3、推動新住民資訊訓練課程之開設與製作。
- 4、推動各種新住民語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 5、辦理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及志工。

(三) 第三期 (104 年度)

- 1、持續推廣營運並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 2、持續於新住民數位關懷據點，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簡易操作及有基本認知訓練，並聘請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上網交流、資訊收集及利用政府 e 化服務等。
- 3、推廣營運並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 4、廣續推動新住民資訊訓練課程之開設與製作。
- 5、廣續推動各種新住民語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p>6、持續擴大辦理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及志工。</p> <p>7、針對偏遠地區，提供行動學習車到鄉服務。</p> <p>8、辦理推廣活動（含成果發表會），運用行動宣導車（小胖卡），全省巡迴宣導，深入偏鄉傳播在地學習訊息。</p> <p>9、運用知識管理（KM）機制及資訊檢索機制，建立常用問題（FAQ）查詢系統。</p>
<p>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p>	<p>一、為強化外國人國境安全管理，防止偽冒身分出入國境，以維護國人安全及國際形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p> <p>二、本署 102 年度編列 43,700 仟元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在高雄機場建置測試營運。</p> <p>三、本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3 年，</p>

	<p>總經費為 1 億 8,542 萬 2,000 元，103 年度暫編列 80,500 仟元，預定 103 年在國內各主要機場、小三通等港口建置，將視年度預算實際核撥情形，滾動調整建置範圍及計畫內容。</p> <p>四、「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全面上線能強化治安政策，有效加強外來人口來臺管理機制，嚴密事前審查作業，強化旅客入境管理作為，防杜外來人口假借名義非法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事。</p>
<p>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p>	<p>一、經統計本署各縣、市計有 65 處服務據點，目前屬自有者計 14 處（佔 21%），屬無償借用者計 17 處（佔 26%），另有 34 處係為有償租用（佔 52%）。由於本署成立之初自有廳舍比例極低，近年來雖經積極努力爭取，相關服務據點之廳舍自有率已有所提升，惟與其他機關相較仍屬偏低；況立法院審查移民署 102 年度歲出預算時即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署各廳舍之每年租金應降低 10%。為解決上揭問題，短期而言本署業針對原有或已完成撥用程序土地之縣市，儘速規劃興建</p>

自有之服務據點廳舍；至於中期則將由移民署針對全數有償租用廳舍之縣市，積極尋覓國有土地，並於完成撥用程序後，朝規劃興建自有廳舍之方向辦理（如目前已取得基隆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國有地）；至長遠來看，本署亦將對於無償借用廳舍之縣市，朝積極尋覓國有土地，並規劃興建自有廳舍之方向辦理，以達成移民署各縣市服務據點完全自有化之最終目標。

二、本計畫規劃於臺北市、桃園機場、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及金門水頭港等地，興建 9 處複合式多功能之移民服務中心，所需經費資源包括本計畫 9 處移民服務中心之委託設計及監造、建築主體結構工程管理、發包施作、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發包施作、財物設備、資訊網路設備及電力系統採購、相關代辦費用、宣導說明及相關活動等，預估約計新臺幣 26 億 7,745 萬 7 千元；計畫期程 103 年起至 110 年止。